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與天津臨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訂立《股權合作協議》

### 與天津臨港訂立《股權合作協議》

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與天津臨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股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天津臨港共同出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約合港幣444,869,542元)，持股比例為80%。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訂立《股權合作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與天津臨港訂立《股權合作協議》並共同出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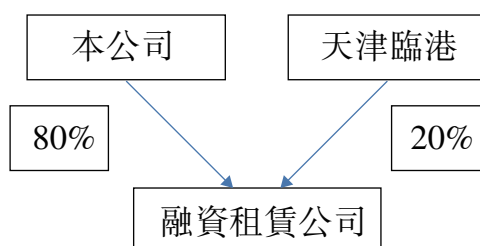
### 緒言

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與天津臨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股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天津臨港共同出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約合港幣444,869,542元)，持股比例為80%。

## 融資租賃公司情況

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合港幣556,086,928元)，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約合港幣444,869,542元)，天津臨港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約合港幣111,217,386元)。本公司及天津臨港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同時以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彼等於融資租賃公司相應的責任與義務。

融資租賃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 《股權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股權合作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天津臨港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天津臨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3. 《股權合作協議》合作標的

本公司與天津臨港共同出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 4. 融資租賃公司經營範圍

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5. 出資數額及出資方式

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合港幣556,086,928元)，分兩期實繳。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約合港幣444,869,542元)，股權比例為80%，首期出資人民幣136,000,000元(約合港幣151,255,644元)；天津臨港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約合港幣111,217,386元)，股權比例為20%，首期出資人民幣34,000,000元(約合港幣37,813,911元)。

本公司及天津臨港向融資租賃公司的出資額乃經本公司及天津臨港計及融資租賃公司的預期資本要求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及天津臨港應在融資租賃公司註冊完畢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首期出資義務，並根據業務需要，最遲不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剩餘出資義務。未按規定履行出資義務的，除應當向融資租賃公司足額繳納外，每延遲一日，還應當向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一方按照未繳納金額的千分之一支付違約金。

本公司及天津臨港應各自承擔因《股權合作協議》的簽署和履行而產生的應由其繳納和支付的所有稅費。

## 6. 融資租賃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

融資租賃公司董事會擬由五名成員組成(含職工董事一名)，其中本公司委派董事三名，天津臨港委派董事一名，職工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融資租賃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並經融資租賃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融資租賃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天津臨港委派的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兼任戰略發展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融資租賃公司設立監事會，擬由三名成員組成(含職工監事一名)。本公司及天津臨港各委派一名監事，職工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融資租賃公司管理層共四人，包括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人，均由本公司委派。融資租賃公司管理層下設業務評審委員會，其人員構成由融資租賃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約定，其中天津臨港委派一人。

各職能部門中，天津臨港委派計劃財務部副部長一人，其他管理團隊及業務團隊均通過本公司委派或經市場招聘。

## 7. 利益分配

本公司及天津臨港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8. 股權轉讓和變更註冊資本

融資租賃公司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股權或部分股權。融資租賃公司股東向融資租賃公司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其股權時，必須經全體融資租賃公司股東同意。在融資租賃公司股東向其關連企業轉讓股權的情況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股東原則上應予以同意並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融資租賃公司如變更註冊資本和修改其章程，需按其章程辦理，並向原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果是增加註冊資本，原股東有優先出資的權利；如果是減少註冊資本，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

## 9. 《股權合作協議》的生效及經營期限

《股權合作協議》自本公司及天津臨港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蓋章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為永久存續。

## 訂立《股權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1. 訂立《股權合作協議》有利於優化本公司金融服務板塊佈局，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金融服務板塊盈利能力。
2. 訂立《股權合作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整合內外部資源，以金融手段促進發電設備產品銷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融資解決方案，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商業模式轉型升級，提升產品市場綜合競爭能力。

3. 訂立《股權合作協議》可以通過融資租賃公司的專業化運作，幫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減少資本佔用，降低交易成本，推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逐步向技術創新驅動轉型，實現經濟增長方式轉變。

董事會認為《股權合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天津臨港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天津臨港是天津市濱海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業務板塊包括建設開發、園區運營、公用事業、物流商貿、金融服務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訂立《股權合作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與天津臨港訂立《股權合作協議》並共同出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臨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合作協議》；
「融資租賃公司」	指	本公司與天津臨港共同出資設立的哈電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暫定名)；
「港幣」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臨港」 指 天津臨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991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